

# 风险-收益视角下中国对外投资中的海外利益保护问题探析

王玉主<sup>1</sup> 李博艺<sup>2</sup>

**内容摘要:**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规模迅速扩大,国际交往日益密切,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外部风险、保护需求和预期收益也迅速增加。但由于风险承受和管控能力仍相对有限,国内政策支撑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仍不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不够强,国内各利益主体之间、我国与东道国之间协同性不足等原因,我国海外利益拓展反而加剧了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失衡。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我国开展海外利益保护的核心应以寻求海外利益中的“风险—收益—再平衡”为重点,将风险防控与预期管理、收益提升相结合,将能力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统一。

**关键词:**中国海外利益保护 脆弱性 风险—收益 能力建设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052(2020)06-0100-08

**DOI:**10.16407/j.cnki.1000-6052.2020.06.011

##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近年来,海外利益保护已成为我国政界和学界都高度重视的重要议题。一方面,这体现了中国在参与全球化和不断融入国际体系的过程中,国家利益在内容上的丰富扩展和结构上的重大调整;另一方面,这也反映了近年来我国海外利益保护意识的显著增强。然而,由于我国在海外利益保护方面起步较晚、经验不足,且受到了多方面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现实效果仍不理想。尤其近年来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我国海外经济利益遭受的侵害较多,面临的政治安全隐患也较大。在这一背景下,全面把握我国海外利益的基本状况、深入探究我国对外投资面临的主要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学界已针对中国海外利益的概念界定、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开展了大量专门性研究,也产生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首先,从概念界定上看,目前学界尚未就中国海外利益的内涵和外延达成共识。然而,尽管不同学者对于海外利益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但他们对海外利益的界定和阐释基本都包含了对以下四个要素的考察:一是海外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苏长和,2009;陈伟恕,2009;门洪华、钟飞腾,2009);二是海外利益的主要承载主体(李众敏,2012;李志永,2012;刘莲莲,2017);三是海外利益的主要内容(李众敏,2012;肖河,2017;张曙光,2009;王存刚,2015);四是海外利益是否需要建立在合法性基础之上(王逸舟,2015;李伯军,2012;刘莲莲,2018)。由于本文主要关注中国对外投资中的海外利益保护问题,本文对海外利益的定义和阐释更为注重其“国家属性”、主体多

收稿日期:2020年7月31日

作者简介:1.王玉主,中国社科院APEC与东亚合作中心主任,研究员,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732。

2.李博艺,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南宁,530004。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我国海外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机制研究”(18JZD046),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风险防控与中国在东盟国家的海外利益保护研究”(YCSW2020059)。

元性、物质性与非物质性以及国际合法性。为便于研究,本文将中国海外利益界定为:中国政府、企业和公民在境外开展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合法权力与收益的集合。

其次,从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研究看,目前学界有三种主要的分析思路。第一种思路是针对海外利益中的特定问题,沿着“具体困境—风险分析—应对手段”这一路径得出结论。例如,肖河(2018)认为我国海外安全利益遭受损害源于保护手段的匮乏,因此主张通过发展私营安保来保护海外安全利益;唐昊(2011)指出了造成我国海外经济利益受损的主观因素,即海外战略布局缺陷;李众敏(2012)则从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政策风险、社会风险、自然灾害、运营风险等六个角度分析了外部环境对我国海外利益的影响。第二种思路则以理论分析为出发点,得出较具广泛适用性的结论。例如王金强(2010)从现实建构主义的视角探讨了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实现路径。第三种思路则是从比较的视角借鉴他国对于海外利益保护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应对建议。例如,王发龙(2015)通过与美国海外利益保护的对比分析之后认为,我国要学习美国海外利益保护中明确目标、完备机制、丰富手段和多元力量等措施。尽管这些研究对本文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目前大部分既有文献都更加偏重于对我国海外利益的风险分析,而相对忽略了中国海外利益中的风险—收益平衡问题。本文认为,国家在海外开展政治经济活动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追求利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过程。我国海外利益保护的目标不应仅仅停留于“应对风险”,而是应将侧重点放在“寻求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动态平衡”上。鉴此,本文拟从风险—收益的视角探究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主要问题,并试图为我国进一步加强海外利益保护提出应对策略。

## 二、中国海外利益的收益表现

从收益端来看,我国政府、企业和公民在海外投资主要涉及两种潜在收益:一是以经济利益为主的物质性收益,二是以政治安全利益为主的非物质性收益(郑翔益、杨达,2012)。一方面,无论是对国家还是企业来说,海外利益的增加和扩展首先是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结果。因此,追求更高的经济收益是国家和企业开展对外政治经济活动的主要动机之一。尤其是对外直接投资本身风险较大、流动性较差,因此理论上也要求得到更多的风险补偿和更高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海外利益的不断扩大也是国家不断融入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客观需要。因此,对国家尤其是对大国来说,对外投资的区位选择和海外利益的拓展方向往往并非完全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或以经济收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而是可能包含国家决策者关于改善对外政治经济关系、拓展本国战略发展空间、争取国际支持与认同、提升国际地位与影响力等一系列政治安全和战略上的考量(Deng, 2009; Duanmu, 2012)。历史上英国、法国、美国、日本等也都将其海外经济利益的拓展与国家发展、政治、军事战略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这个角度来看,非物质收益也是国家开展对外投资的重要收益之一。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中的这两种收益都发生了一系列快速而微妙的变化。一方面,我国海外经济利益总量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投资收益率明显下滑,不稳定性显著增强。另一方面,物质性收益和非物质性收益之间的分化趋势更加明显,海外经济利益的迅速增长和庞大规模与目前中国的国际政治影响力之间不匹配的现象更加突出。

### 1. 海外利益的拓展速度和规模持续增长,对外投资总量取得突破性进展

随着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外向型”经济高速发展,以及“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我国对外投资增长迅速,并成为我国经济增长与持续繁荣的主要源泉之一。截至2019年3月底,我国已与12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29个国际组织签署173份合作文件;与49个国家和地区签署85份标准化合作协议;与47个国家签署了38个双边和区域海运协定;新增国际航线1239条;税收协定合作网络延伸至111个国家和地区。从2013年到2018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年均增长5.2%;在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6000亿美元,

年均增长11.9%。截至2018年末,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和流量已连续三年稳居全球前三;对外直接投资项目分布于全球188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接近两万亿美元;涵盖了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大类,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金融、信息传输、制造和采矿等六大领域存量规模均超过千亿美元。

## 2. 对外投资收益率出现较大下滑,平均收益率不及西方发达国家

近年来,在我国海外利益总量迅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对外投资项目却频频受阻,投资失败项目数量显著增加。据美国企业研究所统计,2005—2019年,我国对外投资单项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项目中,失败项目数量达到近300个,损失金额占到项目总金额的近五分之一(参见表1)。仅在2011年的利比亚动乱中,中铁、中建、中石油等13家中资企业的50个大型项目均被迫停工,合同金额损失高达188亿美元左右。

同时,从纵向比较来看,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收益率不稳定性明显增加,尤其是2015年以来对外投资资产回报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2005—2014年,我国对外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3.68%,但截至2018年末,平均收益率下降了0.38%。2018年末,我国对外各类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利润、股息和利息)为2146亿美元,较2017年下降19.1%;2019年末,我国对外投资收益为2198亿美元,收益率为2.9%,低于2005—2018年的平均水平。从横向比较来看,我国对外投资平均收益率仍明显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00—2017年,日本和美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平均收益率整体维持在7%左右。2005—2018年,我国对外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3.3%。

表1 2005—2019年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单项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失败项目统计

对外投资项目数量	3335	对外投资项目总金额 (百万美元)	2034220
投资失败项目数量	290	对外投资项目失败总金额 (百万美元)	390680
失败项目数量占比	17.74%	失败项目金额占比	19.20%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美国企业研究所“中国全球投资追踪”数据库(CGIT)相关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 3. 非物质性收益相对有限,物质性收益与非物质性收益分化趋势明显

整体而言,除了经济收益以外,近年来我国通过开展对外投资所获得的非物质性收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丰富和拓展。我国的海外政治利益诉求已逐渐从在国际社会中“确保生存权”发展为“谋求发展权”,并希望通过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平等交往来争取获得更多国际支持与认同,从而在参与全球治理和塑造全球政治经济秩序中发挥更加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然而,相对于物质性收益,我国在对外投资中获得的非物质性收益整体仍十分有限。更重要的是,近年来,我国海外利益中物质性收益与非物质性收益之间的分化更加明显,中国海外经济利益的迅速增长和庞大规模与目前中国国际政治影响力之间不匹配的现象更加突出。

一方面,美国高调宣布“重返亚太”,不仅致力于讨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老盟友,还拉拢了印度和东盟国家等新朋友,已经对中国形成了一个“战略包围圈”(蒋芳菲,2018)。特朗普上台后,更是全方位加大了对中国的遏制和打压力度,极大地限制了中国的发展空间,并对我国对外关系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各种不同版本的“中国威胁论”甚嚣尘上,一些大国和周边国家政治精英、重要智库、主流媒体和普通民众对中国的负面评价明显增加,中国甚至还被频频贴上“债权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等标签(Walker和Ludwig,2017)。不少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虽然在经济上与中国的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加深,但是在政治安全上却对中国充满了防范、猜忌和疑惧心理。这意味着我国通过增强对外经贸合作、拓展对外直接投资、加强与东道国之间的利益捆绑等途径来改善双边关系、争取东道国政治支持、提升国际认同的成果仍十分有限,难度也在不断增加。

### 三、中国海外利益的风险表现

从风险端来看,我国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两种外部风险:一是适应性风险,二是变动性风险。适应性风险一般主要来源于我国与外界的差异性,尤其是影响我国海外利益的国际局势、东道国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我国与东道国之间的社会文化差异等。变动性风险则通常由投资环境的不连续性引发,它既包括东道国政权更迭、世界主要大国或东道国的对外政策调整,也包括海外市场中汇率、税率和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变动。近年来,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急剧变化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这两种风险客观上都在显著增加,我国各利益主体实际承受的风险也在陡增。

#### 1. 适应性风险

首先,从国际局势来看,作为迅速崛起的新兴发展中国家,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不断加剧的结构性矛盾,以及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面临的重重困境都增加了我国对外投资面临的适应性风险。西方国家凭借先发优势,率先占领了较为成熟且安全有保障的市场,并利用其主导创立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来维护其海外利益(曾卓,2013)。相比之下,中国在海外市场的经营起步较晚,打入西方成熟市场的优势不足,且一直面临西方国家的重重阻碍。在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下,世界各国都面临日益严峻的发展困境,WTO谈判进展缓慢,“逆全球化”浪潮涌动,国家间贸易摩擦不断增加,这些因素都进一步增加了中国在海外开展经济活动的风险和成本。因此,为了尽力避免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东向”成熟市场中的利益争夺,并尽力应对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带来的冲击,中国不得不将海外利益的重心转向经济落后、局势动荡、风险较大、投资环境较差的国家和地区,以期寻找新的发展机遇(王缉思,2013)。

其次,东道国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尤其因内战、政变、革命、恐怖主义等因素引发的极端政治安全风险,以及东道国经济基础和偿债能力较差引发的经济风险,已成为近年来我国对外开展政治经济活动时需要面临的主要适应性风险。这些风险高发于政治体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由于我国在这些国家的投资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即便遭遇极端政治安全风险或经济风险,企业和驻外人员也往往难以有效应对或迅速规避,通常导致我国对外投资项目无法获得良好的发展条件,进而导致有形资产遭受损害,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或对外投资进程被迫中断。另外,金融危机以来,多国财政状况严峻,因东道国无法支付相应费用而导致我国对外投资项目中途流产的情况也屡屡发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2018)》指出,在中国对外投资额较大的57个样本国家中,有43个为经济基础相对较差、偿债能力相对较弱的发展中国家(马骥,2019)。

再次,近年来,随着我国将投资重点更多地转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因社会文化、价值观、风俗习惯等差异引发的适应性风险也对我国的海外利益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频频发生的劳资纠纷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东道国政府和社会民众对我国政府和企业的信任感与认同感。一是部分企业安全意识差,无法为工人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引起了工人的担忧和不满情绪,不仅降低了工人的工作效率,还有可能在他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二是部分企业不了解当地的劳工保护法和风俗习惯,擅自增加工人的劳动强度,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不仅工人对此不满,同行业竞争者也对此颇有微词;三是部分企业没有按照合同对劳工进行雇佣和解聘,侵犯了劳工的合法权益,引起了劳资纠纷,进而导致对外投资项目难以进行下去。

#### 2. 变动性风险

首先,东道国政权更迭和政策变化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变动性风险之一。在我国开展对外投资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过程中,部分东道国为了维护本国利益,经常改变已有政策或是违反已经签订的协议,屡次导致我国对外投资计划中途破产。这些变化有一部分是由东道国政权更迭导致的,也有一部分是由东道国政府对我国企业或投资项目的担忧造成的。例如,有的东道国会因担忧当地自然环境的恶化而强制叫停我国投资项

目,也有部分东道国因忌惮我国国有企业背后的政府力量而对其加以限制。例如,我国能源企业在海外的活动就常常被认为是受中国政府操控而受到东道国的诸多限制,导致我国能源企业在海外的合作、收购项目屡战屡败,合作成功的案例少之又少。

其次,因世界主要大国和东道国对外经济政策调整引起的变动性风险是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另一主要风险。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加,贸易保护主义频频抬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对外资企业设置投资壁垒,对外来投资进行限制。譬如对产品、技术、工作人员国别进行限制,对税收、地方股权占比等问题颁布强制性政策等,这些都使我国对外投资面临更大阻力(参见表2)。尤其是美国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实施经济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对华强势挑起贸易战,极大地破坏了全球供应链、产业链和国际竞争的平衡,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全球资源的分配方式,导致国际贸易投资环境急剧恶化(王玉主和蒋芳菲,2019)。然而,由于中国在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中仍缺乏足够的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对东道国的影响力也不足,因此中国利用双边协议、国际制度等方式来管控这些风险的能力仍十分有限。

表2 中国在主要对外投资国家的投资受阻情况<sup>①</sup>

国家(地区)	2018年中国对该国直接投资存量 (亿美元)	占中国对全球对外直接投 资存量比重	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的受阻程度 (德尔菲法)
美国	755.1	3.8	0.5
新加坡	500.9	2.5	0.8
澳大利亚	383.8	1.9	0.4
英国	198.8	1.0	0.6
荷兰	194.3	1.0	0.8
俄罗斯	142.1	0.7	0.8
德国	136.9	0.7	0.7
印度尼西亚	128.1	0.7	0.7
加拿大	125.2	0.6	0.5
马来西亚	83.9	0.4	0.7
老挝	83.1	0.4	0.7
哈萨克斯坦	73.4	0.4	0.8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2018)》中的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再次,任何投资都将面临常规市场风险,各类常规风险的变动,如通货膨胀、市场供需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都会对我国海外利益产生较大影响。有研究指出,比起东道国的潜在政治安全风险,我国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往往对东道国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更加敏感(Duanmu,2012)。后经济危机时代,有些发达国家为了缓解经济危机对本国的冲击而实行了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大大提高了通货膨胀、汇率不稳定、市场供需起伏发生的概率,也使我国企业对外开展经济活动时面临双重甚至多重风险。

#### 四、当前海外利益的风险——收益失衡及原因分析

可以看出,在开展对外投资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海外利益的收益端和风险端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恶化。具体而言,我国所承受的适应性风险和变动性风险都在迅速增加,但我国对这些风险的承受并未有效转化为相应的物质和非物质性收益。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这种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失衡日益成为我国海外利益保护面临的核心问题。

一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迅速提升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我国海外利益正在加速拓展,但我国政府和企业维护海外利益的能力和手段仍相对滞后。这种利益拓展速度与利益保护能力建设速度之间的落差直接导致我国海外利益的脆弱性明显增强。尽管我国已大大增强了海外利益保护的意识,但能力建设是一个相对漫长、全产业、全方位的改革过程,加上我国过去长期依赖外交、领事、军事等手段来进行海外利益保护,仍不

擅长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来保护我国海外利益,政府开展海外利益保护行动本身又受到了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从而造成各利益主体在海外保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整体较弱。

二是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重点和方向上的变化本身也加剧了短期内我国海外利益的风险-收益失衡现象。由于我国企业进入西方发达国家的阻力不断加大,近年来我国开始有意识地将投资重点转移到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一方面,这些地区的特殊性本身就大大增加了我国在对外投资过程中面临的适应性和变动性风险。另一方面,我国对这些国家的投资一直是以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长期的投资计划难以应对一个又一个突发的变动性风险,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在短期内迅速提高经济收益的能力。

三是我国政府和企业利益偏好上的差异和协同性不足也是加剧我国海外利益风险-收益失衡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中国海外利益的迅速增加,各国对中国的评价已逐渐由中国政府的政策行为进一步延伸至中国企业的经营活动。然而,尽管国家比较关注海外利益中的政治安全和战略收益,但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更加注重短期的经济收益,因此部分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和长远战略规划的短视逐利行为不仅会影响企业收益,也会对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和声誉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出于历史和各种现实原因,我国对海外利益的保护和监管更多针对政府和国有企业,民企和新兴跨国公司的海外利益长期未在国家海外利益保护和监管格局中受到同等重视,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海外收益的总体提升。

## 五、政策建议

基于前文的分析,本文认为我国保护和拓展海外利益的核心在于统筹协调各利益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寻求海外利益中的“风险-收益再平衡”:一方面,进一步增强我国对风险的承受、管控和规避能力,努力降低我国海外利益所面临的适应性风险和变动性风险;另一方面,根据国内外客观形势进一步调整和管理收益预期,控制海外利益的规模和增速,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综合提升海外经济收益与政治安全收益。

第一,进一步提升我国驻外企业、机构和公民在海外的适应能力和规避、抵御风险的能力。一是应深耕国别区域研究,更加充分地考察东道国的投资环境、财政状况、债务水平和外汇储备等相关情况,理性选择对外投资环境,尽力规避政治安全局势、政府政策等高度不稳定的国家和地区。二是要加深对东道国社会文化、制度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和民众的社会责任感,确保驻外企业、机构和个人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Mark和Suchman,2012),尊重当地的价值观和风俗习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不断提升我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社会中的信誉度和认可度,促使东道国政府在评估企业项目时更多地考虑企业表现而非其母国或企业属性(Witold、Henisz和Bennet,2005)。三是应努力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和保险机制,积极汇聚沿线各国以及不同社会群体的合力。既需在国家层面成立专门协调和保护我国海外利益的机构,完善海外利益保护制度体系(肖晞和宋国新,2019),也需在社会层面形成更完善和更广泛的政策支撑保护体系,注重海外华侨华人群体信息渠道、人脉资源以及直接救助等功能的运用,进一步健全我国保险机制,扩大承保范围,细化保险种类(张金杰,2017)。

第二,进一步提升我国各利益主体管控、应对和预防变动性风险的能力。一是积极推动我国与东道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签订和落实,合理利用既有国际制度和双边协议保护我国企业和公民的海外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进一步推动对既有国际制度的完善。二是进一步提高我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政治互信和政策协同度,使双方在积极沟通、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共同承担风险和责任。三是注重培养驻外机构、企业和个人风险规避和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提前做好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预案,尽可能地减少变动性风险对我国驻外机构、企业和个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四是建立超越国界、社会群体的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机

构和公民提供更加全面、及时和方便的预警信息。

第三,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化水平和对外投资的经济收益。一是应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融资能力,大力培养各专业领域的国际化人才,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二是应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尽力避免政府对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和对外投资决策的过度干预,在对外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尽力区分和协调国家战略目标与企业经营目标。三是应控制对外投资规模和增速,进一步改革我国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监督管理与考核体系,加强对驻外企业的监管和审查,并将企业在海外的经营表现和政治社会影响等内容纳入评价体系,督促企业对海外经营活动做出更加长远的战略规划,引导企业为从功利短视的投机行为向长期盈利性经营活动转变(肖河,2017)。

第四,进一步提升我国海外利益中的政治安全收益。一是进一步增强国家在保护我国海外利益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妥善运用外交、军事等多种手段确保我国驻外机构、企业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国家层面的专门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我国海外利益的政策支撑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各部门、机构以及各利益主体在维护我国海外利益中的相互配合与协调,充分发挥我国智库、驻外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群体在公共外交中的积极作用。三是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国际信誉,改善国家形象,科学制定并不断调整我国海外利益的政治、安全、战略目标,不断提升我国海外经济收益与政治安全收益之间,以及我国海外利益目标与国内制度、外部风险之间的匹配程度。

总之,海外利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从更全面、更长远、更包容的角度来看待我国的海外利益以及各个层面的利益主体,将风险防控与预期管理、收益提升相结合,将能力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统一,才能更加有效地保护和发展我国海外利益。

#### 注释: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发布的《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系列报告最新版为2018年版,其中最新数据为2016年数据,故本表以2016年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受阻程度数据为参考。其中,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受阻程度原数据来源于德尔菲法,德尔菲法又名专家意见法或专家函询调查法,采用背对背的通信方式征询专家小组成员的意见。本表格中,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受阻程度分数越高,投资受阻越小。

#### 参考文献:

- [1]苏长和.论中国海外利益[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08):13-20.
- [2]陈伟恕.中国海外利益研究的总体视野——一种以实践为主的研究纲要[J].国际观察,2009(02):8-13.
- [3]门洪华,钟飞腾.中国海外利益研究的两波潮流及其体系构建[J].中国战略报告,2017(01):103-126.
- [4]李众敏.中国海外经济利益保护战略刍论[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08):92-106+159.
- [5]李志永.企业公共外交的价值、路径与限度——有关中国进一步和平发展的战略思考[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12):98-114+159.
- [6]刘莲莲.国家海外利益保护机制论析[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10):126-153+159-160.
- [7]肖河.国际私营安保治理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01):94-116+159.
- [8]张曙光.国家海外利益风险的外交管理[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08):6-12+3.
- [9]王存刚.外部战略环境的新特点与中国海外国家利益的维护[J].中国战略报告,2017(01):216-230.
- [10]王逸舟.中国人为什么特别需要尊重国际法[J].世界知识,2015(21):58-61.
- [11]李伯军.论我军开展武装撤侨行动的法律问题[J].法治研究,2012(12):98-106.
- [12]刘莲莲.论国家海外利益保护机制的国际合法性:意义与路径[J].太平洋学报,2018,26(06):11-27.
- [13]唐昊.关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的战略思考[J].现代国际关系,2011(06):1-8.
- [14]王金强.现实建构主义视野下的中国海外利益分析[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0(01):109-117

- [15]王发龙.美国海外利益维护机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理论月刊,2015(03):179-183.
- [16]郑翔益,杨达.警惕“一带一路”战略的经济风险[J].中国集体经济,2017(25):13-14.
- [17]DENG Ping, Why do Chinese firms tend to Acquire Strategic Assets in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09,44(1): 74-84.
- [18]DUANMU Jinglin. Firm heterogeneity and location choice of Chines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J].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2012, 47(1):64-72.
- [19]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N/OL].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03-20.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9-04/22/438\\_233591.html](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9-04/22/438_233591.html).
- [20]习近平. 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记者会上的讲话[N/OL]. 新华网, 2020-03-20.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4/27/c\\_1124425067.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4/27/c_1124425067.htm).
- [21]中国商务部. 2018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M].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19.
- [22]北京商报. 中国企业在利比亚工程受损200亿美元[N/OL]. 腾讯网, 2020-03-20. <https://news.qq.com/a/20110425/000498.htm>.
- [23]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8)[M]. 北京: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
- [24]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M]. 北京: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
- [25]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M]. 北京: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
- [26]管涛. 中国作为第二大对外净债权国,为何投资收益常年为负? [N/OL]. 观察者网,2020-5-18. [https://www.guancha.cn/guanta/2019\\_05\\_17\\_501960\\_2.shtml](https://www.guancha.cn/guanta/2019_05_17_501960_2.shtml).
- [27]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China Global Investment Tracker, <https://www.aei.org/china-global-investment-tracker/>. (上网时间:2020年5月18日)。
- [28]蒋芳菲. 从奥巴马到特朗普:美国对华“对冲战略”的演变[J]. 美国研究,2018,32(04):75-96.
- [29]CHRISTOPHER Walker, Jessica Ludwig,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 16, 2017;
- [30]曾卓. 中国海外利益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保护[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13,15(03):52-57.
- [31]王缉思. 东西南北,中国居“中”——一种战略大棋局思考[J]. 世界知识, 2013(21):14-24.
- [32]马骥. 企业社会责任与跨国公司政治风险管控[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9,36(04):71-98.
- [33]JULIE J, Jonathan S. Overseas Investments by Chinese National Oil Companies, Assessing the Drivers and Impacts[J]. General Information, 2011,28(4):7-8.
- [34]王玉主,蒋芳菲. 特朗普政府的经济单边主义及其影响[J]. 国际问题研究,2019(04):110-122.
- [35]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中国海外投资国家风险评级(2018)[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36]MARK C, SUCHMAN.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20(3): 571-610.
- [37]WITOLD J, HENISZ, BENNET A. Legitimacy, Interest Group Pressures, and Change in Emergent Institutions: The Cas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Host Country Governments[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05,30(2).
- [38]肖晔,宋国新. 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中海外利益的脆弱性分析与保护机制构建[J]. 学习与探索,2019(05):36-45.
- [39]张金杰. 我国海外投资面临的经济风险及利益保护机制研究[J]. 经济纵横,2017(07):35-39.
- [40]肖河.“一带一路”与中国海外利益保护[J]. 区域与全球发展,2017,1(01):24-36.

(责任编辑 王媛媛)